##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_bookmark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2)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_bookmark37) 18

[第五章 评标标准](#_bookmark38) 19

[第六章 采购合同](#_bookmark39) 24

[第七章 附件](#_bookmark39) 3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受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的委托，对 孙河乡平原造林生态林养护项目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孙河乡平原造林生态林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XHS-2020-059

立项编号：CYCG\_20\_0601

二、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6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慧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590646

三、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A座11层110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晏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700072-806

四、采购内容、采购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平原造林生态林养护；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

3、简要技术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6297764.00元；

6、服务期：一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8、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领取：

**1、招标文件领取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在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zfcg.bjchy.gov.cn/cy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

8a8b80075948a5ce0 15948cd77300063）进行主体注册，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采购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请潜在供应商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领取招标文件，线上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后须携带资料前往现场确认。（下载招标文件未现场确认的不能参与投标）。

**现场携带资料确认：**凡通过上述关注项目者，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到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 A 座11层 1109 室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须携带资料有：（1）系统线上操作成功截图复印件（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购买纸质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现场确认携带的资料复印件需A4 复印，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工作时间）。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A座11层1109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3日9:30分（北京时间）

6、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7、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4月13日9:30分（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10、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发布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以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2、本公告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
| 2 | 财政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16297764.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297764.00 元 |
| 3 |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4 | 投标语言：中文 |
| 5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服务类有关规定，下浮15%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 |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的形式） |

|  |  |
| --- | --- |
| 11 |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4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2020 年4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
| 1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16 | 服务期限：一年 |
| 其他内容 | 需要落实的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3.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投标人的疑问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附件14——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 1.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0．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总报价需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细项报价的费用；
     2. 除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 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2.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人数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是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文字和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件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为无效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比较与评价**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服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

**24．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废标情况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孙河乡平原造林生态林养护项目

**二、立项编号**：CYCG\_20\_0601

**三、项目编号**：HXHS-2020-059

**四、服务范围：**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等要求负责乡域内平原造林及生态林的养护工作。

**五、服务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绿植安全，确保绿植数量不减少，绿植生长旺盛、环境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4、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5、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

**六、绿化养护区域**：朝阳区孙河乡

**七、养护面积**：约4288884.98平方米（6433.3亩），最终面积以区绿化局或区财政局核对确定面积为准

**八、服务期（养护期）**：一年

**九、养护费用：**人民币 16297764.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区绿化局或财政局核对确定面积和养护标准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十、管护明细表**

**（另附）**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委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7人组成，总人数为7人。

####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本招标活动有关文本等任何信息资料， 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如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委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服务响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打分，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结论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7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

####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1 | 是否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
| **2**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4** | 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5**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3）评分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15分） | 有一项得 3分，满分 15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章节等相关证明材料。 | 0-15 |
| 2 | 养护管理组织机构  （10分） |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 | 10 |
| 组织机构较完善、管理之父较健全 | 8 |
| 组织机构基本完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 6 |
| 组织机构欠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 | 3 |
| 组织机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 | 0 |
| 3 | 养护服务方案（15分） | 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内容完善 | 15 |
| 方案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内容完善 | 12 |
| 方案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内容基本完善 | 8 |
| 方案有针对性、措施一般、有主要内容 | 4 |
| 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0 |
| 4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10分) | 各项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切实可行 | 10 |
| 各项制度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8 |
| 各项制度较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6 |
| 各项制度欠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
| 各项制度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 0 |
| 5 | 苗木养护成活率的保障方案、措施（10分） |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 | 10 |
|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完善 | 8 |
| 方案较合理，措施基本完善 | 6 |
|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完善 | 3 |
|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完善 | 0 |
| 6 | 招收当地农民参加林木资源管护人数占参与管护人员总数60%以上就业的计划（10分） | 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 10 |
| 计划合理、基本可行 | 8 |
| 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 | 6 |
| 计划欠合理、基本可行 | 3 |
| 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 0 |
| 7 | 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0分) | 预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 | 10 |
| 预案较合理，措施基本完善 | 8 |
| 预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完善 | 6 |
| 预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完善 | 3 |
| 预案不合理、措施不完善 | 0 |
| 8 | 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10分) |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 10 |
|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8 |
|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6 |
|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
|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 0 |
| 9 | 价格得分（1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10 | 0-10 |
| 合计（100 分） | | | |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说明：

* 1. 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编号：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

**（2020年版）**

**委托方(甲方)：**

**管护方(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管护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管护面积：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管护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按 （季度/半年）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管护范围：

管护单元：详见“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管护地点：详见“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2．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植补造、林木保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私搭乱建、乱栽乱种；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管护质量

（1）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平原生态林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30-50cm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1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管护考核

（1）依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平原生态林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生态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100分， 95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且在规定时间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10%；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且在规定时间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生态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生态林地或与生态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2、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4、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5、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管护方（乙方）：**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管护方（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 等级 | 面积  （亩） | 四至 | | | | 林木现状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  |  |  |  |  |  | 主要树种 |
| 2 |  |  |  |  |  |  |  | 主要树种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 每个管护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均详细列出；
2.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附件5：**

**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 第七章 附件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附件14——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投标书（格式）

2、投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招标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联合体投标的，本投标一览表应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公章（不适用）。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须另页描述，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自拟）**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内容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真：

电话：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 + 1.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附件 6-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 （ 某 成 员 单 位 名 称 ） 为 （ 联合 体 名 称 ） 牵 头 人 ， 、 （ 其 他 成 员 单 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 （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送交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 （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成员名称 ： （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 附件 8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 附件 13-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 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 13-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 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 参 加 编 号 为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根 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 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757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